

#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3 月 30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惠美(賴副主任委員振溝代理)

紀錄：李慶輝

- 四、出席委員：王委員蘭心、陳委員逸玲(洪督學苑伶代理)、葉委員彥伯(姚科長玉津代理)、方委員仰寧(李隊長文智代理)、李委員俊德(許芸涵代理)、謝委員儒賢、洪委員雅鳳、吳委員書昀、駱委員明潔、邱委員垂勳、王委員震光、呂委員敏昌、謝委員依倫、許委員子安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。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七、上次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報告：

- (一) 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：洽悉並照案通過。
- (二) 提案討論(上次提案共 11 案,其中 10 案各單位已依上次會議決議持續辦理,第 7 案此次會議由城觀處報告):有關 U-Bike 設置需考量整體效益,目前溪湖暫無考量增設,後續請城觀處持續定期評估彰化縣各鄉鎮需求,洽悉並照案通過。

## 八、工作報告：

- (一) 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執行情形報告：請各單位依各年度備查目標值及達成率持續辦理。
- (二) 各單位 108 年 1-12 月業務報告：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。

## 九、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：

編號	單位	問題討論	單位回應	主席裁示
1	吳委員書昀	1. 有關偏差行為防制報告,有些內容與賦閒少年協助相關,建議可以綜整。 2. 有關少輔會 p32 人力僅有 1 員,是否有申請中央	※社會處： 依委員意見修正手冊文字。  ※少年輔導委員會： 已向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提	依委員意見持續辦理,相關數據亦請於業務報告中呈現。

編號	單位	問題討論	單位回應	主席裁示
		經費? 3. 有關教育處的家庭教育辦理情形，如果社會處脆弱家庭、危機家庭有相關需求轉介，兩邊訊息的互通程度為何? 4. 肯定社會處在脫貧政策的努力，另在 p75 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成效的場次、達成率請再說明。	出 11 名人力申請。  ※社會處： 會議場次 14 場，達成率指每個個案完成成效評估的比例。	
2	呂委員敏昌	疫情期間，新住民小孩回國人數?後續就學方式?	教育處： 目前皆安排隨班附讀，後續如有學籍需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請教育處持續辦理。

## 十、提案討論：

案號	1	提案單位	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
案由	建請建置更完善之校園午餐審查機制，邀請兒少一同參與其機制之運作。		
說明	<p>一、雖「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5 條及第 12 條明定學生午餐應由營養師協助規劃及餐後採樣存留，但其效果不彰，營養午餐仍舊經常出現油炸類、加工食品等不利健康之餐食。</p> <p>二、雖「彰化縣所屬中小學外訂學生午餐安全衛生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7 條明定學校應定期向團膳廠商進行環境衛生管理檢查，但由於檢查過程不公開透明，學生午餐中常有不明物體混雜其中，對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易引起學生之擔憂。</p> <p>三、雖現已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，但民眾及學生使用率低、廠商登錄狀況並非完整，建請主管機關檢討及督促相關機關改善。</p>		
辦法	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第 2 項揭示政府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，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建置更完善之校園午餐審查機制，並邀請兒少一同參與其機制之運作，如邀請兒少代表一同視察團膳廠商之環境衛生、午餐內容規劃等。		

案號	1	提案單位	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
教育處 回應	<p>回應一：</p> <p>一、本府訂定之「彰化縣各級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」均針對加工品及油炸品使用頻率加以規範。</p> <p>二、加工品及半成品，使用頻率<math>\leq 8</math>次/月。</p> <p>三、有關油炸品，使用頻率<math>\leq 2</math>次/週。</p> <p>回應二：</p> <p>一、本府每年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程(包含國中小 215 校每年 1 次、5 間食材供應商食材抽驗每年 2 次，12 間縣內餐盒工廠稽查每年 2 次)，並依稽查結果缺失項目辦理複查，確保學校落實校園廚房衛生安全管理並即時改善。</p> <p>二、本案考量稽查須具專業性及不影響兒少代表課務進度(稽查行程皆為上課供餐日)等因素，不便會同隨行稽查，建請兒少代表提出其他稽查建議項目，本府將作為稽查訪視項目修訂之參考。</p> <p>回應三：</p> <p>一、為配合中央政策及落實校園午餐食材登錄，菜單透明化，本府請各校每日確實於供應膳食當日中午 12 時前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，登載每日菜單、食材(含調味料)及供應商等資料，以確保食材來源安全性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縣 107 年及 108 年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平均上線率(%)及平均完整率(%)採四捨五入計，均達 100%。</p> <p>三、本府將持續督導各校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情形，並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均衡飲食概念，正確選擇豐富營養食物，以維護身體健康。</p>		
委員 意見	<p>一、呂委員敏昌：建請教育處辦理食品安全稽查結果，應全數呈現，符合、待改正等情形。</p> <p>二、謝委員依倫：本身就讀和美高中，雖教育處表示針對油炸類有限制一週 2 次；實務在校內的營養午餐，一週仍會到有 4 次的情形。</p> <p>三、王委員震光：油炸類是否有限制於稽查標準？另兒少代表所述學校是否有可能為個案情形，建請查明。</p> <p>四、許委員子安：本身就讀彰化高中，經詢問組員，即有前述食物品項油炸類較多，或因鍋具未刷洗完全致有殘留物的情形。</p>		
決議	請教育處持續落實營養午餐稽查。		

案號	2	提案單位	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
案由	建請提高幸福餐券兌換價格及增加可兌換之品項。		
說明	<p>一、考量縣內沿海、偏鄉之學校可兌換之超商少、距離遠，其販售之品項少(如無販售牛奶麥片)，交通便利性不高且交通安全性有待評估，故將影響學童之健康發展及交通安全。</p> <p>二、查現行餐券僅限於兌換四大超商之品項，考量餐券開放兌換之時間，學童前往超商時可購買品項選擇性不足，且多為微波食品，本身營養性、健康性低，致使學童寒暑假飲食無法獲得均衡營養。</p>		
辦法	請權責單位協助檢視幸福餐券之兌換餐食之營養性，以及沿海、偏鄉地區之學校距離幸福餐券之兌換店家之便利性及安全性，確保兒童之健康發展及交通安全，並增加可兌換的店家(例如：非四大超商之便當店、麵店)讓學童增加飲食多元性。		
教育處 回應	<p>一、本縣寒暑假幸福餐券分為「學校自行與學區內通路店家簽約」及「參與本縣聯合招標」，由學校選擇適合該校條件的辦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本府將針對建議，請學校與廠商訂定合約時，供應品項要求務必符合學生營養攝取需求，盡量增加符合營養需求規定之品項及種類，以利維護學生營養需求及選擇性(如增加鮮食類及熟食類品項)。</p>		
委員 建議	<p>一、呂敏昌委員：與其他縣市比較，餐券面額是否一致？可兌換物品價值是否高過餐券面額？</p> <p>二、謝儒賢委員：可考慮類似 ICASH 形式方式兌換，設定兌換具有營養的品項。</p> <p>三、王委員蘭心：未來可與教育處共同研議，運用社區資源例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由社區烹飪食材，提供社區長者及兒少共餐。</p>		
決議	請教育處辦理幸福餐券採購時，可考量內容、店家的多樣性，並告知學生餐券的相關使用方式。		

案號	3	提案單位	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
案由	建請加強孩童乘坐機車交通安全之宣導，並加強取締校園周邊人行道上停放機車之民眾，以降低造成交通事故之可能。		
說明	<p>一、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「附載坐人不得側坐」，但其觀念之宣導不足，且考量縣內需穿著裙裝校服的學生，尤其校服為窄裙的學生，乘坐機車時會出現側坐情形，常有安全上的疑慮。</p> <p>二、同上文法規第二條規定「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不得附載人員，重型及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，得附載一人」，子女成員較多之家庭偶有乘車時超載行為，恐造成事故發生。</p> <p>三、校園周邊人車混雜，人行道上多有民眾停放機車，學生上下學通行時易因人行道走動空間不足，於馬路上行走，造成交通安全性下降。</p>		
辦法	建請相關權責單位至校園加強宣導學童乘車勿超載、側坐，並於上下課時間加強取締違規人行道停放機車之民眾，以促進學生上下學路程安全。		

案號	3	提案單位	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
警察局 回應	有關校園交通安全宣導工作，本局各分局持續辦理中；另將持續加強校園周邊交通秩序維護，以維用路人及師生「行」的安全。		
決議	請教育處、警察局多加宣導交通安全，另請警察局針對易違規之重點地點加強宣導。		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